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錦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涂錦長業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1
02 被 告 涂錦長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3 住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10鄰明和11-1
04 6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涂錦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
10 交簡字第1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
11 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知悉飲酒過量無法
1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應不得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於113年12月13日18時許起至113年
14 12月14日6時許止，在臺南市大內區二溪河堤旁飲用高粱
15 酒，飲畢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
16 控制車輛能力及反應能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，
17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，仍基於酒後駕車
18 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，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19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臺南市大內區市道000○○路0路○
20 ○號480753號前)時，不慎自摔而倒地受傷，經警獲報到場
21 處理，並於同日6時29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
2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2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錦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6 諱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
2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
28 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9 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
30 紙、現場照片6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31 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0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